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承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吟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訴字第1490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344,8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247元， 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